# 最新酒店房屋租赁合同(汇总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6-16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第二层和第三层作为宾馆租赁给乙方使用，一层一间房子作为接待室，经双方协商同意，现达成如下协议：

1，租赁期限：自xx年9月22日起至xx年9月22日止，租赁时间为3年;

8，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该物业所在地有关房屋租赁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有权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物业地址

出租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装修期：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租赁用途：甲方承诺该物业可用于酒店和宾馆经营及其酒店相关项目

经营。否则由甲方办理相关政府许可，保证该物业可以用于上述用途。

第七条配套设施：详见附件四

第八条其他责任：详见附件五

第九条物业的使用和维修：详见附件六

第十条房屋的返还状态：详见附件七

第十一条转租、转让和交换：详见附件八

第十二条解除合同的条件：详见附件九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十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应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交乙方保管；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得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如甲方未能办理上述登记事宜，乙方有权进行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没有履行备案登记的手续而造成不能对抗第三人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邮寄、快递、传真等书面形式发出，如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传真接收人确认接到传真时为已送。任一方如变更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须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另一方。任一方将通知送达联系地址后，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此通知。联系地址如下所列：

3、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甲方联系人：电话：传真：手机：联系地址：邮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不得向乙方业务人员、其他与此项目有关的人员、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乙方人员的亲属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的贿赂或发生任何不争的交易，如行贿、索贿、提供回扣、娱乐、消遣或餐饮。一经发现，即视为甲方的重大违约，并且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甲方进行处罚，该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损失赔偿。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该等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进行索赔。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决定；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法律规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和公众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甲方签约日期：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约日期：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和地方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凯里市州府路161号位置(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共计 层楼 间房。

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二、租赁用途

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该房屋作为 酒店经营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房屋所在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2、该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交房日期的，起租日、付款日和租赁期限也相应顺延。

3、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对该房屋的优先租赁权。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按租赁期间段划分为三个阶段，每阶段租金数额及支付方式不同，该房屋具体租金数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第三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3年。该阶段年度租金为：60000元/ 年(大写：陆万元整/ 年)，支付方式为：每半年(6个月)付一次，每半年的租金为：30000元/半年(大写：叁万元整/ 半年)。

2、该房屋的租金均应于每次交租期来临前半个月付清。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该期应缴租金的3倍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费用

房屋租赁期间，因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宽带上网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因乙方怠于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维修成本增加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差额部分。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4、租赁期间，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修缮义务。

七、转租、转让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可擅自将该承租房屋转租给他人，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间，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乙方征得甲方同意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3、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八、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3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未能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2、乙方返还该房屋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签定为危险房屋的;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交付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或经甲方提醒后未能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恢复原使用用途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3月的;

(七)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其它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十、违约责任

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15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租金条款。

2、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内租金的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的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拆除，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转租的，乙方应按已使用该房屋期限的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3、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或因其他原因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天之内搬离租赁房屋并交付于甲方，否则租赁房屋内的遗留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可自行处置。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凯里市人民法院起诉予以解决。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2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元/年(大写： 万元/年)，之后五年不变，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以其他任何理由调高租金;乙方无须支付除本合同租金以外包括物业管理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4.2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定金10万元，甲方收取定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此定金在免租期限结束后有乙方应付首期租金中扣除。

4.3首期租金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房屋租金按月度支付。该房屋全部交付乙方后并免租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的租金(冲减定金)余额 万元人民币给付甲方。 以后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月度租金。

4.4甲方应于每月1日前将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正规房租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以便乙方安排付款。如果由于甲方未能按时将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而导致乙方付款迟延，乙方不承担拖欠租金引发的违约责任，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5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4.6甲方确认收取租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租金汇入如上银行视为乙方完成付款义务。如甲方账户变更应于乙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配套设施及其相关规定

5.1租赁期间，因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热能、供暖设施、通讯等与酒店经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以上费用由乙方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支付，则甲方应给与乙方单独的水电等读表，并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该房屋甲方已出租其他租户的水电费用有其自行向甲方缴纳，与乙方无关。若上述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代收，则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按照房屋所在地城市公用事业规定的相应费用标准收取(代征代收不应该超额征收)，甲方应于乙方应付款日前5五日向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和事业部门相应收款收据。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供暖等相关能源每天24小时连续不中断的正常使用(政府部门原因除外)，如因甲方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水、电、供暖等，乙方有权暂停支付租金或直接从租金中扣除相关损失(按每天1万元计算)。 乙方依据实际租赁面积分担能源费用和相关损耗费用。

5.2公用配套设施及设备的约定及施工约定相见附件三：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供暖等现有配套状况和乙方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有关事宜。

5.3辅助用房：租赁区域内场地、租赁房屋楼顶及该房屋院落中的区域和所有辅助用房由乙方免费使用，其中包括已建 平方米(一合同附件图纸勾画为准)，根据营业需要乙方可自行在场地内或建筑物内外搭建辅助用房，无须支付另外费用，辅助用房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4该房屋广告位约定：乙方租赁房屋后，可自行决定在乙方大堂门口位置、弄堂消防通道任意位置、房屋楼顶任意位置甲方、乙方租赁区域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乙方公司标志广告，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期限按本合同有效期执行(广告申请、制作费及日常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得损坏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并须办理相关手续。乙方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所有。

5.5停车场地：甲方租赁乙方范围内的场地和院落供乙方作为停车场免费使用，停车场地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6在房屋租赁期间，与房产及土地有关的税费和房屋保险费等由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

5.7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发生的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用配套设施如水、电等维护费、改造费和增容费等)均有甲方自行承担。与水、电、供暖、有线电视、排污等市政配套设施相关的历史欠费，甲方应于交房前跟相关部门结清：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有权直接从需支付的房租等费用中扣除。

5.8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或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从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同意相应延长免租期。

5.9房屋交付后，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承诺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出现阻碍事由，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装修施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目的正常对外经营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阻碍事由存续期间，甲方免收乙方租金(如为免租期或开业准备期则该期间顺延);如遇上述情况，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满10日，甲方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等同于合同当年租金的违约金，以及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房屋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及原有附属设施有损坏或障碍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或更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柒内进行维修并于叁日内修复，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所需费用(以发票为准)在房租中扣除，因此影响乙方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出租房屋。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出租房屋及设施完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甲方出租房屋有安全隐患或者经房屋鉴定专业机构鉴定不能满足乙方改造为酒店使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对租用房屋进行加固和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该房屋应定期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检查维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避免对乙方使用该房屋造成影响。

6.4甲方为保证乙方对该租赁房屋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改建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同意提供租赁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水、电、暖、气等各专业竣工图纸，以及历年来建筑改建、扩建、拆除等情况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乙方应在工程改造完成后将改建图纸交甲方存档。如果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附件所列文件导致乙方工期延迟的，甲方同意免租期顺延，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赔偿;对因乙方超标排放污水、烟尘、噪音而引起的罚款、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6.5在乙方装修和经营期间，涉及与周边居民或相邻各方投诉矛盾的，则甲方应当负责平息有关纠纷和协调周边关系，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不因此而蒙受损失。

6.6乙方办理消防、环保、工商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6.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出租房屋所在大楼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为前提。

七、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 日内返还该房屋。

7.2乙方返还房屋应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期间乙方所做的装修无须复原，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乙方装修所添置的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器具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

八、 转租、转让、交换和抵押

8.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出租客房或转租部分场所;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将该房屋全部转租给乙方的关联方(指与乙方有直接、间接股权投资或特许品牌授权关系)，甲方同意配合办理与该关联方的相关租赁手续;如整体转租给非关联方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在该租赁房屋所在地已经或将要设立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本合同承租主体自动变更为该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甲方开具发票及支付租金都以该子公司和分公司名称为准。

8.2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抵押权人认可本

租赁合同

内容，不影响乙方的承租权。

8.3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出售处置该房屋，或因资不抵债、银行等抵押或质押需要处理该房屋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8.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该房屋发生转让、所有权关系变更，甲方必须保证本租赁合同仍然生效，并继续履行。

九、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毁损、灭世的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如出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

9.2.2如在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后，如乙方发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的，甲方同意乙方参与与动迁房的动迁补偿谈判，届时，乙方有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含二次装潢)和经营损失的补偿(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含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费用、经营损失等，其中甲方确保乙方可获得赔偿的损失应不低于拆迁前12个月营业总收入的20%)，甲、乙、拆迁方(三方)未达成书面一致的前提下，甲方不单方面与拆迁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甲方承诺对属于乙方的动迁补偿款全部归乙方，甲方不作任何截留。

9.3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 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损失，而支付违约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9.3.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害无法修复的;

9.3.7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甲方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乙方提出，经乙方同意且向乙方承担当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甲方违约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装修原值(人民币万元)。

9.3.8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乙方单方面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当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房屋所做的不可分离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

十、 违约责任

10.1因甲方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经营损失等所有费用)，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当年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害，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全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季租金0.05%的违约金。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返而未返保证金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租金的0.05%支付违约金。 10.5若甲方出租的房屋没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用途、产权证的房屋类型不符合商业用途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所在地办理相关证照和营业手续的，甲方承诺负责办理该房屋类型变更手续或尽快办理产权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延误租期免费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若因此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甲方除赔偿乙方所有实际投入外，还需按租赁期间存续内租金金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7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有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十一、财产保险

11.1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负责办理装修、自行添置的设备等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房屋物业及公用设施设备的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承担费用。任何一方不办了财产保险，免除因对方导致己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11.2双方办理保险时应将对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且各方办理的保险条款含有如下条

款：“各方被保险人应视为相互独立的实体，如同每一方在其保单利益下拥有独自的保单。被保险人一方违反保单约定或未尽保单义务，不影响被保险人其他方面的保单权利。当损失事故涉及被保险人任何乙方、被保险人代表、员工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上述各方的追偿权。”如甲方保险条款中未能增加以上条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物业和公用设备损失，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11.3发生保险事故，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实际损失向保险公司投保额中获得的理赔款，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及追偿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均需以书面方式送达到甲乙双方联系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2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12.3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如已设立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等(简称“法律实体“)，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以便甲方及时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甲方未能及时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所在地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的免租期给乙方，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4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犯变更终止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对合同条款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索赔。

12.7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8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七分，甲方执三分、乙方持四分，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地 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地 点：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第二层和第三层作为宾馆租赁给乙方使用，一层一间房子作为接待室，经双方协商同意，现达成如下协议：

1，租赁期限：自20xx年9月22日起至20xx年9月22日止，租赁时间为3年;

(一) 乙方擅自将宾馆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二) 乙方利用宾馆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30天;

(四) 连续3个月不付所欠费用。

11，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出租房屋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市 区 路 号位置(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乙方实际向甲方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包括 层至\_\_\_\_层，停车位 个。

该房屋的地形位置图和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合法转租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和债权，房屋现状不属于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环保、卫生、消防、建筑要求和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已合法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煤等现有配套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要约定的相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总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和房屋交接但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的验收依据(自然损耗和折旧完成、合理磨损除外)。

二、 租赁用途

2.1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该房屋作为酒店及酒店相关配套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房屋所在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钱，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交房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该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租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甲方给予乙方免租金装修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交房日期的，起租日、付款日和租赁期限也相应顺延。

3.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全部租赁房屋交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局部交房、交房存在主体结构或配套设施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问题均不视为完全交房，房屋交接确认书不作为完全交房依据;交房日自完全交房开始计算)。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但不免除甲方出租房屋由于产权问题、房屋抵押、担保或债务纠纷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3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对该房屋的优先租赁权。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元/年(大写： 万元/年)，之后五年不变，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以其他任何理由调高租金;乙方无须支付除本合同租金以外包括物业管理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4.2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定金10万元，甲方收取定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此定金在免租期限结束后有乙方应付首期租金中扣除。

4.3首期租金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房屋租金按月度支付。该房屋全部交付乙方后并免租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的租金(冲减定金)余额 万元人民币给付甲方。 以后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月度租金。

4.4甲方应于每月1日前将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正规房租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以便乙方安排付款。如果由于甲方未能按时将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而导致乙方付款迟延，乙方不承担拖欠租金引发的违约责任，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5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4.6甲方确认收取租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租金汇入如上银行视为乙方完成付款义务。如甲方账户变更应于乙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配套设施及其相关规定

5.1租赁期间，因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热能、供暖设施、通讯等与酒店经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以上费用由乙方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支付，则甲方应给与乙方单独的水电等读表，并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该房屋甲方已出租其他租户的水电费用有其自行向甲方缴纳，与乙方无关。若上述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代收，则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按照房屋所在地城市公用事业规定的相应费用标准收取(代征代收不应该超额征收)，甲方应于乙方应付款日前5五日向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和事业部门相应收款收据。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供暖等相关能源每天24小时连续不中断的正常使用(政府部门原因除外)，如因甲方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水、电、供暖等，乙方有权暂停支付租金或直接从租金中扣除相关损失(按每天1万元计算)。 乙方依据实际租赁面积分担能源费用和相关损耗费用。

5.2公用配套设施及设备的\'约定及施工约定相见附件三：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供暖等现有配套状况和乙方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有关事宜。

5.3辅助用房：租赁区域内场地、租赁房屋楼顶及该房屋院落中的区域和所有辅助用房由乙方免费使用，其中包括已建 平方米(一合同附件图纸勾画为准)，根据营业需要乙方可自行在场地内或建筑物内外搭建辅助用房，无须支付另外费用，辅助用房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4该房屋广告位约定：乙方租赁房屋后，可自行决定在乙方大堂门口位置、弄堂消防通道任意位置、房屋楼顶任意位置甲方、乙方租赁区域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乙方公司标志广告，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期限按本合同有效期执行(广告申请、制作费及日常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得损坏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并须办理相关手续。乙方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所有。

5.5停车场地：甲方租赁乙方范围内的场地和院落供乙方作为停车场免费使用，停车场地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6在房屋租赁期间，与房产及土地有关的税费和房屋保险费等由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

5.7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发生的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用配套设施如水、电等维护费、改造费和增容费等)均有甲方自行承担。与水、电、供暖、有线电视、排污等市政配套设施相关的历史欠费，甲方应于交房前跟相关部门结清：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有权直接从需支付的房租等费用中扣除。

5.8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或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从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同意相应延长免租期。

5.9房屋交付后，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承诺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出现阻碍事由，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装修施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目的正常对外经营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阻碍事由存续期间，甲方免收乙方租金(如为免租期或开业准备期则该期间顺延);如遇上述情况，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满10日，甲方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等同于合同当年租金的违约金，以及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房屋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及原有附属设施有损坏或障碍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或更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柒内进行维修并于叁日内修复，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所需费用(以发票为准)在房租中扣除，因此影响乙方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出租房屋。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出租房屋及设施完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甲方出租房屋有安全隐患或者经房屋鉴定专业机构鉴定不能满足乙方改造为酒店使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对租用房屋进行加固和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该房屋应定期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检查维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避免对乙方使用该房屋造成影响。

6.4甲方为保证乙方对该租赁房屋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改建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同意提供租赁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水、电、暖、气等各专业竣工图纸，以及历年来建筑改建、扩建、拆除等情况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乙方应在工程改造完成后将改建图纸交甲方存档。如果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附件所列文件导致乙方工期延迟的，甲方同意免租期顺延，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赔偿;对因乙方超标排放污水、烟尘、噪音而引起的罚款、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6.5在乙方装修和经营期间，涉及与周边居民或相邻各方投诉矛盾的，则甲方应当负责平息有关纠纷和协调周边关系，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不因此而蒙受损失。

6.6乙方办理消防、环保、工商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6.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出租房屋所在大楼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为前提。

七、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 日内返还该房屋。

7.2乙方返还房屋应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期间乙方所做的装修无须复原，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乙方装修所添置的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器具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

八、 转租、转让、交换和抵押

8.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出租客房或转租部分场所;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将该房屋全部转租给乙方的关联方(指与乙方有直接、间接股权投资或特许品牌授权关系)，甲方同意配合办理与该关联方的相关租赁手续;如整体转租给非关联方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在该租赁房屋所在地已经或将要设立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本合同承租主体自动变更为该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甲方开具发票及支付租金都以该子公司和分公司名称为准。

8.2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抵押权人认可本租赁合同内容，不影响乙方的承租权。

8.3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出售处置该房屋，或因资不抵债、银行等抵押或质押需要处理该房屋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8.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该房屋发生转让、所有权关系变更，甲方必须保证本租赁合同仍然生效，并继续履行。

九、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毁损、灭世的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如出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

9.2.2如在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后，如乙方发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的，甲方同意乙方参与与动迁房的动迁补偿谈判，届时，乙方有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含二次装潢)和经营损失的补偿(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含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费用、经营损失等，其中甲方确保乙方可获得赔偿的损失应不低于拆迁前12个月营业总收入的xx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甲方违约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装修原值(人民币万元)。

9.3.8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乙方单方面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当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房屋所做的不可分离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

十、 违约责任

10.1因甲方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经营损失等所有费用)，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当年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害，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全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季租金0.05%的违约金。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返而未返保证金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租金的0.05%支付违约金。 10.5若甲方出租的房屋没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用途、产权证的房屋类型不符合商业用途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所在地办理相关证照和营业手续的，甲方承诺负责办理该房屋类型变更手续或尽快办理产权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延误租期免费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若因此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甲方除赔偿乙方所有实际投入外，还需按租赁期间存续内租金金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7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有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十一、财产保险

11.1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负责办理装修、自行添置的设备等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房屋物业及公用设施设备的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承担费用。任何一方不办了财产保险，免除因对方导致己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11.2双方办理保险时应将对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且各方办理的保险条款含有如下条

款：“各方被保险人应视为相互独立的实体，如同每一方在其保单利益下拥有独自的保单。被保险人一方违反保单约定或未尽保单义务，不影响被保险人其他方面的保单权利。当损失事故涉及被保险人任何乙方、被保险人代表、员工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上述各方的追偿权。”如甲方保险条款中未能增加以上条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物业和公用设备损失，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11.3发生保险事故，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实际损失向保险公司投保额中获得的理赔款，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及追偿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均需以书面方式送达到甲乙双方联系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2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12.3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如已设立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等(简称“法律实体“)，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以便甲方及时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甲方未能及时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所在地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的免租期给乙方，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4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犯变更终止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对合同条款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索赔。

12.7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8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七分，甲方执三分、乙方持四分，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地 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 约 时 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 约 地 点：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出租房屋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市 区 路 号位置(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乙方实际向甲方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包括 层至 层及租赁房屋楼顶、院落面积 平米，停车位 个。

该房屋的地形位置图和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合法转租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和债权，房屋现状不属于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环保、卫生、消防、建筑要求和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已合法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煤等现有配套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要约定的相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总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和房屋交接但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的验收依据(自然损耗和折旧完成、合理磨损除外)

二、 租赁用途

2.1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该房屋作为酒店及酒店相关配套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房屋所在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钱，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xx年3月1日(交房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该房屋租赁期自20xx年7月1日(起租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甲方给予乙方免租金装修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交房日期的，起租日、付款日和租赁期限也相应顺延。

3.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全部租赁房屋交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局部交房、交房存在主体结构或配套设施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问题均不视为完全交房，房屋交接确认书不作为完全交房依据;交房日自完全交房开始计算)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但不免除甲方出租房屋由于产权问题、房屋抵押、担保或债务纠纷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3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对该房屋的优先租赁权。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自20xx年7月1日起，前五个租赁年度租金范围不变，租金为 元/年(大写 万元/年)，租金单价为 元/平方米/天。第六个租赁年度( 年 月 日)开始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之上递增 %，为 元/年(大写： 万元/年)，之后五年不变，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以其他任何理由调高租金;乙方无须支付除本合同租金以外包括物业管理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4.2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定金10万元，甲方收取定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此定金在免租期限结束后有乙方应付首期租金中扣除。

4.3首期租金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房屋租金按月度支付。该房屋全部交付乙方后并免租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的租金(冲减定金)余额 万元人民币给付甲方。 以后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本月度租金。

4.4甲方应于每月1日前将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正规房租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以便乙方安排付款。如果由于甲方未能按时将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而导致乙方付款迟延，乙方不承担拖欠租金引发的违约责任，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5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4.6甲方确认收取租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租金汇入如上银行视为乙方完成付款义务。如甲方账户变更应于乙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配套设施及其相关规定

5.1租赁期间，因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热能、供暖设施、通讯等与酒店经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以上费用由乙方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支付，则甲方应给与乙方单独的水电等读表，并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该房屋甲方已出租其他租户的水电费用有其自行向甲方缴纳，与乙方无关。

若上述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代收，则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按照房屋所在地城市公用事业规定的相应费用标准收取(代征代收不应该超额征收)，甲方应于乙方应付款日前5 五日向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和事业部门相应收款收据。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供暖等相关能源每天24小时连续不中断的正常使用(政府部门原因除外)，如因甲方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水、电、供暖等，乙方有权暂停支付租金或直接从租金中扣除相关损失(按每天1万元计算)

乙方依据实际租赁面积分担能源费用和相关损耗费用。

5.2公用配套设施及设备的约定及施工约定相见附件三：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供暖等现有配套状况和乙方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有关事宜。

5.3辅助用房：租赁区域内场地、租赁房屋楼顶及该房屋院落中的区域和所有辅助用房由乙方免费使用，其中包括已建 平方米(一合同附件图纸勾画为准)，根据营业需要乙方可自行在场地内或建筑物内外搭建辅助用房，无须支付另外费用，辅助用房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4该房屋广告位约定：乙方租赁房屋后，可自行决定在乙方大堂门口位置、弄堂消防通道任意位置、房屋楼顶任意位置甲方、乙方租赁区域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乙方公司标志广告，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期限按本合同有效期执行(广告申请、制作费及日常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得损坏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并须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所有。

5.5停车场地：甲方租赁乙方范围内的场地和院落供乙方作为停车场免费使用，停车场地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6在房屋租赁期间，与房产及土地有关的税费和房屋保险费等由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

5.7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发生的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用配套设施如水、电等维护费、改造费和增容费等)均有甲方自行承担。与水、电、供暖、有线电视、排污等市政配套设施相关的历史欠费，甲方应于交房前跟相关部门结清：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有权直接从需支付的房租等费用中扣除。

5.8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或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从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同意相应延长免租期。

5.9房屋交付后，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承诺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出现阻碍事由，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装修施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目的正常对外经营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阻碍事由存续期间，甲方免收乙方租金(如为免租期或开业准备期则该期间顺延);如遇上述情况，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满10日，甲方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等同于合同当年租金的违约金，以及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房屋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及原有附属设施有损坏或障碍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或更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柒内进行维修并于叁日内修复，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所需费用(以发票为准)在房租中扣除，因此影响乙方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出租房屋。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出租房屋及设施完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甲方出租房屋有安全隐患或者经房屋鉴定专业机构鉴定不能满足乙方改造为酒店使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对租用房屋进行加固和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该房屋应定期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叁日通知乙方。检查维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避免对乙方使用该房屋造成影响。

6.4甲方为保证乙方对该租赁房屋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改建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同意提供租赁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水、电、暖、气等各专业竣工图纸，以及历年来建筑改建、扩建、拆除等情况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乙方应在工程改造完成后将改建图纸交甲方存档。如果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附件所列文件导致乙方工期延迟的，甲方同意免租期顺延，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赔偿;对因乙方超标排放污水、烟尘、噪音而引起的罚款、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6.5在乙方装修和经营期间，涉及与周边居民或相邻各方投诉矛盾的，则甲方应当负责平息有关纠纷和协调周边关系，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不因此而蒙受损失。

6.6乙方办理消防、环保、工商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6.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出租房屋所在大楼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为前提。

七、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10日内返还该房屋。

7.2乙方返还房屋应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期间乙方所做的装修无须复原，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乙方装修所添置的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器具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

八、 转租、转让、交换和抵押

8.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出租客房或转租部分场所;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将该房屋全部转租给乙方的关联方(指与乙方有直接、间接股权投资或特许品牌授权关系)，甲方同意配合办理与该关联方的相关租赁手续;如整体转租给非关联方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在该租赁房屋所在地已经或将要设立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本合同承租主体自动变更为该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甲方开具发票及支付租金都以该子公司和分公司名称为准。

8.2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抵押权人认可本租赁合同内容，不影响乙方的承租权。

8.3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出售处置该房屋，或因资不抵债、银行等抵押或质押需要处理该房屋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8.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该房屋发生转让、所有权关系变更，甲方必须保证本租赁合同仍然生效，并继续履行。

九、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毁损、灭世的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甲方应本着诚信公平原则如实告知甲方已知或应知的房屋拆迁、征用信息，如政府部门对该房屋有征用、拆迁意向时，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告知乙方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如出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

9.2.1如在房屋交接前或乙方交接房屋后尚未进行装修改造前，如乙方知晓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也可以选择延迟交付房屋或者先行撤场，待确定该房屋无拆迁风险后进行房屋交接或重新进场。

9.2.2如在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后，如乙方发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的，甲方同意乙方参与与动迁房的动迁补偿谈判，届时，乙方有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含二次装潢)和经营损失的补偿(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含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费用、经营损失等。

其中甲方确保乙方可获得赔偿的损失应不低于拆迁前12个月营业总收入的20%)，甲、乙、拆迁方(三方)未达成书面一致的前提下，甲方不单方面与拆迁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甲方承诺对属于乙方的动迁补偿款全部归乙方，甲方不作任何截留。

9.3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贰倍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损失，而支付违约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9.3.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害无法修复的;

9.3.7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甲方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乙方提出，经乙方同意且向乙方承担当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甲方违约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装修原值(人民币 万元)

9.3.8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乙方单方面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当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房屋所做的不可分离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

十、 违约责任

10.1因甲方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经营损失等所有费用)，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当年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害，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全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季租金0.05%的违约金。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返而未返保证金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租金的0.05%支付违约金。

10.5若甲方出租的房屋没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用途、产权证的房屋类型不符合商业用途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所在地办理相关证照和营业手续的，甲方承诺负责办理该房屋类型变更手续或尽快办理产权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延误租期免费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若因此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甲方除赔偿乙方所有实际投入外，还需按租赁期间存续内租金金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7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有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十一、财产保险

11.1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负责办理装修、自行添置的设备等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房屋物业及公用设施设备的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承担费用。任何一方不办了财产保险，免除因对方导致己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11.2双方办理保险时应将对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且各方办理的保险条款含有如下条款：“各方被保险人应视为相互独立的实体，如同每一方在其保单利益下拥有独自的保单。被保险人一方违反保单约定或未尽保单义务，不影响被保险人其他方面的保单权利。当损失事故涉及被保险人任何乙方、被保险人代表、员工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上述各方的追偿权。”如甲方保险条款中未能增加以上条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物业和公用设备损失，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11.3发生保险事故，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实际损失向保险公司投保额中获得的理赔款，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及追偿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均需以书面方式送达到甲乙双方联系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2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12.3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如已设立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等(简称“法律实体”)，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10日内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以便甲方及时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甲方未能及时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所在地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的免租期给乙方，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4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犯变更终止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对合同条款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索赔。

12.7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8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七分，甲方执三分、乙方持四分，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地 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 约 时 间：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楼宇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总部基地凤凰中大道850号恒盛银都b座

二、租用面积：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

三、楼宇用途：乙方所承租的房屋作为宾馆或商业办公场所使用。

四、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十一年。

五、租金标准：每月每平米22元(税费后价格)，每月计人民币 元。租金前二年不变，第三年起在22元的基础上每年递增8%。

六、装修事宜：

装修期限：免租装修期为3个月。

七、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米2.2元，每月计人民币 元，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6个月缴付一次，具体事宜由乙方和物管公司书面约定。

八、室内所耗水电费按国家规定价格以表计费，每月按时查表，乙方在查表后规定时间内缴清费用。

九、付款方式：租房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计人民币 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十、履约保证：

1、乙方签约之日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共计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届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将完好物业归还甲方，并没有违约行为，业主即在十日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负责交纳与房租无关的通讯、网络、视讯等其它费用)。甲方为乙方提供房产文件(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国土证)或可以证明甲方有房屋租赁许可的证明，以确保对乙方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

3、在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房屋的设施、设备，不得损坏主体结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房屋(含内部设备、设施)毁损，乙方应负责维修或在房租中作赔偿。乙方在对房屋装修时应提前三天向大楼物业工程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装修。乙方在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布置网络系统工程前要将装修改造方案及图纸报甲方同意。如装修、改造、增添部分出现故障，后果自负，并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相邻客户影响和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区消防治安部门的有关规定，签定消防责任书，如乙方对租赁房屋使用不当(如未关好门窗、部份办公区无人或无前台值班等)，在乙方上班时间内发生的消防事故或治安事件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在下班后发生的案件，由公安机关裁定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租期内，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月租金的0.03%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不缴纳租金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提出赔偿。

2、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将已出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提前收回。如果收回负责赔偿乙方合同剩余租期该房屋的经营价格总和和装修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在租赁期内，乙方拥有转让权在合同期内可以将该店铺转让给其他方经营,其他方需重新与甲方签署合同,租金按当时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进行核算,同时甲方归还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同时拥有转租权,转租期限不超过合同期限.

2、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日之内书面回函给乙方。如乙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属违约行为，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所交租金并有权将该房屋收回，如乙方人为损坏房屋及设备，应照价赔偿。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可以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在大楼内造成甲方或乙方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5、装修及装修附加部分在解除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完整将其房屋整体移交给甲方，不得拆出房屋装修部分(可动产除外)。甲方无义务对装修及添加的装修部分予以补偿。

6、经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需验收物业是否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在乙方所交的房租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及所欠的水、电费和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其超出部分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所交保证金或剩余房租款不足以补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应负责赔偿。结清房租、物业管理费、电费、停车费用等，方可在三天后动手搬迁，否则按违约而论。

十三、租赁期满，租赁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出租乙方。

十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无效，提交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十五、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房租后开始生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八**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三方当事人：

产权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出租』

承租方（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在 市 （以下简称该房屋）。

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平方米，包

括，主体建筑结构为 框架 。土地

用途为，房屋类型为、结构为 。该房

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

『证书编号』

1－2如果因房屋类型原因或没有产权证导致丙方无法办理相关证

照和营业手续的，甲方承诺负责办理该房屋类型变更手续或尽快办

理产权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租期免

费顺延，给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作为该房屋的 原承租方与丙方建立转租赁关系。签订本

合同前，甲方及乙方已告知丙方该房屋 未 设定抵押。甲方－ 于此确认同意乙方将该物业转租给丙方。甲方对于本《房屋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可，并盖章确认。甲方确保该房产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导致所有权产生瑕疵的情况，乙方保证在之前的承租过程中未曾出现将影响到该房产所有权完整性的行为。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煤等现有配套状况和乙方同意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乙、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乙方向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丙方向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丙方向乙方及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酒店客房及与酒店经营有关的经营项目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房屋管理的规定。

2-2 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乙丙双方约定，乙方于 200 年月日前向丙方

年 月日起至年 月 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及乙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丙方应如期返还。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六 个月，向甲方及乙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及乙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乙、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为：自200 年 月 日起，租金为 元/年（大写: 万元/年）,出租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调整租金。租金由丙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另行与甲方结算。

4-2 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每年的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丙方需按拖欠费用 0.05 ％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季度5日（每年的1月5日，4月15日，7月5日，10月5日）前应将房租发票交付到丙方财务部,以便丙方安排付款。如果由于乙方未能按时将发票交抵丙方财务部而导致丙方付款延迟，丙方不承担拖欠租金责任，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交付定金5万元，待免租金装修期结束丙方向甲方、乙方支付首期房屋租金时，该定金冲抵首期租金。）

五、其他费用 5-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热能、通讯、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5－2配套及设备申请、购置、维护费用的\'约定：

1、该建筑物交付时水电煤配套情况为：

水：该物业现每月用水指标为 吨，乙方同意保证丙

排污:乙方需提供排污纳管证。

2、所有设备的维护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丙方负(来自: 在点网)责。

3、水泵、水箱、水池等设施若丙方需要新置则由丙方自行安装

维护。

4、电梯：甲方及乙方同意现有电梯供丙方使用，但日常维护保

养费用由丙方承担。电梯年检及更新费用由甲方或乙方承担。

5、消防设备及消防通道： 丙方根据消防要求自行补充安装消防设备，设置消防通道。

6、空调： 丙方根据需要及市容要求自行安装。

7、停车场地：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将大楼周围停车位及小区内部停车场供丙方免费使用。

8、辅助用房：丙方可自行在场地内或建筑物内外搭建辅助用房或临时用房，并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现有的未记载在该房屋房地产权上的所有辅助用房均供丙方免费使用。

结构，并需办理有关手续。丙方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丙方所有。

5－3 在房屋租赁期间，与房产及土地有关的税费、房屋保险费由甲方或乙方支付。

5-4水、电、煤、通讯费用的支付：

丙方应于每月按水、电、煤、电讯费的实际用量支付应该承担的费用。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的 叁拾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出租房屋。因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丙方应负责维修。丙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丙方承担。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该物业所在地有关房屋租赁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有权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物业地??

出租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第四条装修期：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租赁用途：甲方承诺该物业可用于酒店和宾馆经营及其酒店相关项目

经营。否则由甲方办理相关政府许可，保证该物业可以用于上述用途。

第七条配套设施：详见附件四

第八条其他责任：详见附件五

第九条物业的使用和维修：详见附件六

第十条房屋的返还状态：详见附件七

第十一条转租、转让和交换：详见附件八

第十二条解除合同的条件：详见附件九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十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应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交乙方保管；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得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如甲方未能办理上述登记事宜，乙方有权进行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没有履行备案登记的手续而造成不能对抗第三人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邮寄、快递、传真等书面形式发出，如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传真接收人确认接到传真时为已送。任一方如变更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须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另一方。任一方将通知送达联系地址后，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此通知。联系地址如下所列：

3、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甲方联系人：电话：传真：手机：联系地址：邮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不得向乙方业务人员、其他与此项目有关的人员、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乙方人员的亲属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的贿赂或发生任何不争的交易，如行贿、索贿、提供回扣、娱乐、消遣或餐饮。一经发现，即视为甲方的重大违约，并且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甲方进行处罚，该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损失赔偿。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该等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进行索赔。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决定；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法律规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和公众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甲方签约日期：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约日期：

**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篇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之培训中心(暂名\_\_\_\_)诸事宜，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租赁范围

1.1甲方承诺将位于郑州市\_\_\_\_\_酒店及如下部份出租给乙方：

1.1.1地下室一层员工食堂，洗衣房(约300㎡)

1.1.2一层酒店大堂(不包括临花园路最北面四个柱距的门面房和办公区域大堂部分)

1.1.3二至三层，十一至十六层的全部及十层主楼部分(客房部分)

1.1.4酒店所有的配套工程系统(包括配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电梯、锅炉、停车场)

1.1.5酒店所有部位的广告业务(包括顶楼部分的空间)

1.2甲方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包括安全、值班、卫生、办公区电梯)等由甲方自行负责，不在租赁部分。

1.3酒店名称如由甲方定名为\_\_酒店，则由甲方负责办理酒店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如由乙方另行确定酒店名称，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1.4无论酒店名称如何确定，上述酒店的手续应当最迟于200 年 月 日日前办理完毕。

第二条：乙方投资部分

2.1乙方承诺投资装修酒店的整个二楼餐厅、厨房，十一至十六楼的全部及十层主楼部分(客房部分)的装修和配套设备，其标准达到或超过三星级酒店标准。

2.2上述装修及配套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间由乙方免费使用，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应当按照实有价值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双方同意该补偿最低不少于3.2款所规定的最低补偿标准。

2.3开业前和开业期间的所有开办费用，均由乙方投资。乙方所有的投资回报应从租赁期间内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收益中提取，甲方不得对经营期间的收益主张权利。

第三条：资产所有权

3.1酒店的所有资产(包括乙方投入部分)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在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不对乙方投入部分所形成的资产收取租赁费用。

3.3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产权证号为：

土地证号为：

第四条：租赁期限

4.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贰拾年整。

4.2承租时间从酒店正式营业当天开始计算，但承租时间最迟应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述承租时间开始日期不一致时，以最晚届满的时间计算。

4.3以上酒店正式营业的时间及乙方实际上进场施工的时间由双方实际签字确认的时间为准。如因一方原因不能如期及时确认以上时间的，上述酒店正式营业的时间双方确认最迟不得超过合同订立之日起届满9个月。

4.4租赁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上述酒店及设备和设施的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办法

5.4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房屋及所属设备和设施的年租金每年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

5.2上述租金应当最迟于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各支付一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整。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5.3在酒店正式开业后，如果存在6.1.11款所规定的甲方在酒店签单消费的情况，在甲方与乙方实际结算相关消费以前乙方可迟付或不付租金而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6.1甲方的责任：

6.1.1在乙方承租期间，甲方不得就酒店的房产对外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或其它权利限制。

6.1.2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和装修设备权属清楚，若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若造成乙方损失，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确认甲方因此对于乙方的赔偿最低不得低于3.2款所规定的数额。

6.1.3乙方依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干涉。

6.1.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办理金质酒店工商登记的费用应当由甲方负担。

6.1.5租赁的房屋因建筑质量原因引起的屋面渗水、漏水、墙体开裂等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应及时修复，且相关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能及时维修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因此给乙方的经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6.1.7.1甲方保证上述乙方所承租的各工程系统完好并能正常使用且隐蔽工程内不存在工程隐患。如工程中存在重大结构性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应予及时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1.7.2对于正式开业后所发现的工程隐患，如该隐患给乙方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正式营业的，乙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的有关责任的承担最低不得低于本合同8.1款所规定的标准。

6.1.8甲方应当保证所有的水、电、空调容量均按设计标准配置，如相关的水、电、空调等设备容量不足，则由甲方负责增容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6.1.9.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土建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的相关竣工图纸并协调乙方的装修队伍和甲方的前期施工队伍的相关工作衔接。

6.1.9.2上述图纸甲最迟应于合同订立之后 日内提供给乙方，双方应就相关图纸的交接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如果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图纸的，则合同的租赁期间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起算时间之最长日期向后作相应顺延。

6.1.10甲方保证所有的给水管、空调进出水管、冷凝水管、消防栓管道、喷淋管道均已经过规范的压力试验，保证不出现渗、漏、滴现象，如上述相关设施不合规范，则甲方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1.11甲方在酒店的所有消费(会议、餐饮、住宿、娱乐等)均享受最优惠价格(具体条款由双方另签合同确定)，甲方指定并经乙方确认的负责人可在酒店签单消费(具体条款由双方另签合同确定)

6.1.12装修结束试营业前，甲方出具所有设备的清单，并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该交接作为合同结束后乙方交还的依据。

6.1.13甲方保证乙方在装修期间的水、电、通信供应，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装修因水、电、通信供应原因停工的，则合同的租赁期间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起算时间之最长日期向后作相应顺延。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酒店的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出让、转移，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6.2.2乙方保证合法经营，诚信服务，并不断塑造酒店的市场形象和品牌。

6.2.3乙方有权独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甲方的干涉和制约。

6.2.4乙方有权将酒店的某些服务项目和场地交给第三方租赁或承包经营。

6.2.5乙方必须及时保养和维修酒店的各种设备、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在合同结束时，按交接清单交回甲方，并保证不缺少并能正常运转，否则乙方应予以修复或折价赔偿(低值易耗品以及乙方投入部分所形成的资产不在此列)

6.2.6乙方在租赁期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酒店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对酒店整体或局部进行改造和重新装修，乙方对酒店整体或局部进行改造和重新装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6.2.7乙方因经营需要确需改变酒店的结构和布局，应当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2.8乙方承诺在酒店正式开业后二年内将酒店评上三星级酒店。

6.2.9乙方承诺按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逾期则按合同第五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10乙方正式开业后，即承担酒店及相关设施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应确保住店客人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但因隐蔽工程等不易发现的隐患所产生的相关安全责任仍由甲方承担。

6.2.11在承租期间，乙方自行购置的财产(甲方提供的资产更新或由乙方购买但甲方同意冲抵其租金的资产不在此列)，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6.2.12乙方可以其承租的酒店的部分财产及设施进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受益人为乙方。

第七条：特别约定事项

7.1.3甲方办公楼层的水、电单独装表计量，每月由双方共同抄表确认甲方的实际用水和用电数量。空调费用按面积分摊，由双方签字确认。以上费用统一由乙方向水电部门缴纳并据实冲抵乙方应付租金。

7.1.4共用设备的重大维修及更新应事先报预算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面积比例承担部分费用，乙方可以据实冲抵应付租金。

7.1.5甲方因自身的工作需要使用三楼会议室的，乙方承诺只收取相关的成本费(电、空调、茶水)，各会议室成本价由双方另行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予以调整。但甲方使用大会议室时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如乙方已有预定，则应当保证预定方的权益。

7.1.6甲方同意在正式的停车场建成以前，对于乙方的临时停车予以安排，双方初步商定甲方给予乙方不少于50个临时停车位。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如果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作违约，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全部投资的数额最低按3.2款所规定的最低补偿额计算。

8.2乙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回其任何投资。

8.3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依法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一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请求解除合同的，按相关条款的具体规定办理。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天灾人祸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不可抗力的后果

9.2.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并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9.2.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_\_\_\_\_\_\_\_\_\_\_\_\_\_\_\_\_\_\_并避免由此产生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9.2.3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_\_\_\_\_\_\_\_\_\_\_\_\_\_\_\_\_\_则不能免除其责任。并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避免由此产生的损失进一步扩大以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条：仲裁与诉讼

10.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酒店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期

11.1合同签字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后，合同即生效。保证金在正式营业后，据实冲抵租金。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2.1 合同约束力的范围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各方以及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本合同对其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因管理经营酒店所需可以注册成立新公司，并由其直接承继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届时由新成立的公司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对于本合同的承继和履行。

12.2 修改及效力

本合同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修改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2.3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其它通讯联系应当以书面方式，并且应当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或通过传真或电子通讯设备发往当事人下列地址。一方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的任何变动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经下列地址寄出的所有文件一经寄出，无论是否实际到达均视为已经实际送达：

致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致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